



105 年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專案宣導

案例、○○檢察署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員工接受不當利益招待案

一、事實概述

○○檢察署 3 位員工（下稱 A 男、B 男、C 男）於 102 年 1 月間下班參加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，餐會結束，應駕駛 ○○○（下稱 D 駕駛）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，D 駕駛未事先告知隨行 3 位同仁即自行聯絡已退休的警員 ○○○（下稱 E 男）前來歡聚，席間 E 男聯絡其友人代找 5 名酒店女到 KTV 另開包廂。A 男、B 男與 E 男因屬舊識，遂於當晚 11 時到翌日凌晨 1 時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D 駕駛、E 男及 5 名小姐等相互敬酒、唱歌，C 男因覺不妥並未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。

二、違反規範條款

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，同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…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」。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○○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。

三、懲處(戒)情形

- (一) ○○檢察署 A 男、B 男因參與不當社交活動，且接受有女陪侍之不當招待，其等行為有失謹慎，不符司法人員應廉潔自持與謹言慎行之要求，影響司法尊嚴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等規定，各予申誡處分。
- (二) D 駕駛居間安排該署同仁接受不當利益招待，有行為不檢及嚴重損害機關之聲譽及形象，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，本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（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），故駕駛、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，不適用之。惟 D 駕駛違反○○檢察署工友管理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6 項第 1 款，予以核定大過 1 次。

四、案例分析

- (一) A 男、B 男參與該署司機室之年終聚餐餐會，固屬正當之社交活動，但餐會結束後應 D 駕駛之邀至 KTV 續攤唱歌，雖無不當，又與久未連絡的 E 男基於一般禮儀寒暄共飲，亦合於一般社交禮節，但進入有女陪侍之包廂與 E 男及其友人相互敬酒及唱歌，已有損司法人員廉潔形象，甚至嚴重影響機關聲譽。
- (二) 故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之 C 男因覺有不妥未進入有女陪侍之 KTV 包廂內，有採取必要、適當之防範措施而未遭處分；若 A 男及 B 男，於得知該 KTV 包廂有女陪侍在內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處理，一開始即拒絕進入，謹守分際，自得避免相關行政責任。